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3 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全体委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现将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三名委员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

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3 月 23 日审议了《2012 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关于支付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审议了《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8 月 17 日审议了《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3 年度审计工作

2014 年 1 月 13 日，我们和负责审计工作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简称“大华”）项目负责人作了充分沟通，确定了 2013 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大华安排审计人员共 14 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开展工作。

2014 年 1 月 13 日，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3 年度经营的总结简报，并就公司 2013 年经营结果与管理层做了充分的沟通。

2014年2月10日，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将此报表交予大华，会计师进场工作。

2014年3月11日，我们与大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沟通交流。

2014年3月22日，大华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审阅了审计报告，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总体工作情况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遵守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履职，规范运作。在新的一年里，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内部风险控制、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长远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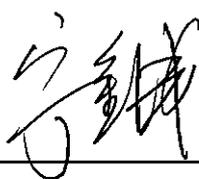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朱永明  _____

朱中霞  _____

宁金成  _____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